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宇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周宇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万晓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万晓榆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 2 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万晓榆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万晓榆先生接替周宇煜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其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对于立信中联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立信中联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万晓榆先生简历：

万晓榆先生：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2年5月-2000年4月任重庆三峡通信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4月-2005年5月历任重庆重邮信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计公司董事长、建设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历任重庆邮电大学实验设备处处长、重庆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重庆邮电大学现代邮政学院兼任院长、重庆邮电大学下一代网络技术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是通信工程技术专家、投资咨询专家、通信运营战略管理专家。

截止本公告日，万晓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